

合同

编号： 11N76680655020253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微笑努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叶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微笑努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微笑努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微笑努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767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53800.00	53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38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叁仟捌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767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538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负责甲方乌夏巴什镇8所学校的校园内生活垃圾搬运及清理。
- 清理频率为每周两次，如果学校的垃圾需要搬走，校领导给公司负责人打电话随时随地来学校搬走，节假日及特殊天气情况除外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

本合同自 2025年_5_月_22_日起至2026年_5_月_21日止，为期一年

五、双方责任：

- 乙方负责校园内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并负责自己员工的安全。
- 乙方须按时完成清理工作，确保校园环境整洁，不能存坏学校的硬化，绿化，水电路及供暖设备等。
-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损失。

六、合同变更与解除：

-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合同进行修改或提前终止。

2.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，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解决：

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：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全，清理垃圾，处理垃圾等过程任何问题供应商负责处理，如出现任何异常问题学校不能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东路营业厅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801011201011419046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